

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檢查項目	是	否
壹、應附文件		
一、社會團體申請書 4 份(正本)		
二、章程草案 4 份		
三、發起人名冊 4 份(正本 1 份、影印 3 份)		
四、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1 份(依名冊順序排列)		
五、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1 式 4 份		
貳、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		
一、社會團體申請書		
1. 欄位是否全數填寫並檢視無誤		
2. 核章處是否已核章		
3. 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		
4. 人數與名冊及身分證影本數量是否一致		
二、章程草案		
1. 注意團體名稱、組織區域及會員入會條件規範。		
2. 理、監事及常務理、監事人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(監事不得超過理事 1/3, 常理、常監分別不得超過 理、監事 1/3, 置候補理事、監事)		
3. 會計年度是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	
三、發起人名冊		
1. 發起人是否設籍組織區域內。		
2. 發起人姓名與資料是否無誤 (與身分證影本對照)		
3. 簽名核章處是否已簽名或核章。		
四、身分證影本		
1. 正面照片是清楚可辨識。		
2. 正反年籍資料、身分證號、條碼及號碼等清晰俱全。		